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總經理變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顧根永先生(「**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由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魏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魏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普星天(香港)有限公司、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及普星安(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畢業，獲工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獲管理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曾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九年起，魏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現任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方)間接控制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限或建議服務年限，而其任期將繼續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魏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的法例法規而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概無就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訂立獨立服務協議。魏先生無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魏先生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